

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鉴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

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6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勇趁，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润建股份、荣信文化、信安世纪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晋芳，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报为首次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过坤泰股份、捷强装备、新巨丰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祥媚，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坤泰股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蒋玉芳，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九芝堂、三达膜和森特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崔勇趁、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晋芳、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祥媚、项目质量复核人蒋玉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 7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对相关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在审计计划编制质量、重要审计程序执行质量、重大会计问题审计、与相关各方沟通以及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且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考虑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及相关工作能力，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

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